

臺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聯絡人：郭復齊
電話：06-2371206 分機220
電子郵件：reges@gm.tnfn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04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3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421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臺南考區共1萬5,574名考生於18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臺南考區現有以下兩所學校招聘監試委員，如貴校所屬教職員有意擔任監試委員，請逕洽該校聯絡窗口：



(一)國立臺南二中考場：註冊組柯組長，06-2514526#303，
reg@mail.tnssh.tn.edu.tw。

(二)國立新化高中考場：註冊組王組長，06-5982065#2004，
register@mail.hhsh.tn.edu.tw。

五、請核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
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
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本校教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